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申领条件 (11条)

制度、资金、组织、人员管理、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3年，可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企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的，期限届满，经原颁发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可延期3年

变更 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在变更后1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注销 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遗失处理 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管网发布信息

政府监管 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必须审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如不再具备条件，应暂扣或吊销

撤销已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 1.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的
2.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的
3.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的
4.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的

不正当手段取得 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1.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给予警告
3. 1年内不得申请该证书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 1. 撤销证书
2.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证书
3.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主要技术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 主要负责人（6类）
 - 安全生产责任
 - 单位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五类企业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单位配备标准
 - 项目配备标准
- 现场带班制度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带班
 - 日常检查（25%）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的工程施工时
 -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
 - 管理
 - 分别在企业 and 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 特殊情况可委托处理
 - 项目负责人
 - 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80%）
 - 因其它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经批准
- 总分包安全生产责任
 - 施工总承包
 - 总承包单位负总责
 - 总分包连带责任（分包工程安全）
 - 专业承包
 - 分包向总包负责，服从其安全管理
 - 否则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
 - 权利
 - 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 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的获得权
 - 批评、检举、控告权及拒绝违章指挥权
 - 紧急避险权
 -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赔偿
 - 请求民事赔偿权
 - 工会维权和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 义务
 - 守法遵章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施工安全事故隐患报告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 三类安管人员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全国有效）
- 特种作业人员（7类）
- 生产教育培训
 -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with 培训
- 安全教育培训
 - 安全教育培训形式
 - 安全形势报告会
 - 事故案例分析会
 - 安全法制教育
 - 安全技术交流
 - 安全竞赛
 - 师傅带徒弟
 - 高危企业新职工，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
 - 工作师傅一般应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专项施工方案

- 编制范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编制主体：
 - 施工单位
 - 实行总承包的，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编制
 -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可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
- 具体工程：
 -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土方开挖工程
 - 模板工程
 - 起重吊装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签字：
 -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由总包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论证：
 - 需组织专家论证：
 - 深基坑工程
 - 地下暗挖工程
 - 高大模板工程
 - 组织单位：
 - 施工单位组织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包单位组织
- 实施：
 -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需修改的：按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
 - 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技术交底：
 - 时间-在工程施工前
 -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向作业班组及人员
 - 交底内容-对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专项方案技术交底：
 - 时间-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 两步：
 - 专项方案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交底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现场安全防护

- 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有危险的地方，如四口五临边
- 暂停施工：
 - 现场防护：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现场防护
 - 费用承担：
 - 不可抗力原因，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 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单位承担
 -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 危险作业的施工：
 - 爆破/吊装：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

安全生产费用

- 一般规定：
 - 提取主体：施工单位
 - 用途：
 - 列入工程造价，在成本中列支
 - 专门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 计提依据：建造安装工程造价
 - 限制性规定：
 - 在竞标时，不得删减此项费用
 - 投标中的报价不得低于测定所需费用总额的90%
- 安全文明费用：
 - 预付：
 -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
 - 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 使用范围：
 - 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 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安全责任人：
 - 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消防安全的责任人
- 管理要点：
 -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
 - 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保险

- 工伤保险：
 - 性质：为全体职工缴纳，强制性
 - 工伤认定情形区分：认定/视同工伤、不得认定或视同工伤
- 意外伤害保险：
 -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特殊职工群体投保
 - 投保应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
 - 保险费全部由施工企业支付，不得向职工摊派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保险费
 - 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报告基本要求

- 施工单位发生事故的，应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报告的时间要求

- 事故现场人员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立即报告
- 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安监部门 → 1小时内
- 情况紧急时 → 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安监部门报告

事故补报

-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可补报

事故调查的管辖

- 特别重大事故 → 国务院
- 重大事故 → 事故发生地的省级政府
- 较大事故 → 事故发生地的市级政府
- 一般事故 →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政府
-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 县级政府可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事故的调查

-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调查报告
-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可延长，延长不得超过60日

事故的处理

-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政府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 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
- 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基本要求

-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编制预案
-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人员和器材
- 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三大类

评审和备案

- 施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 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修订

- 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演练

-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应急救援措施

- 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组织人员撤离
- 通知可能受影响单位
-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 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证据

应急救援预案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建设单位

安全责任

-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 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资料
- 不得提出违法要求和随意压缩合同工期
- 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不得要求购买、租赁和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用具设备
- 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 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的规定

装修工程

-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

拆除工程

- 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应在拆除施工15日前，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勘察单位

-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护

设计单位

-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措施建议
- 设计单位和相关的注册执业人员应对设计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

- 对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对施工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理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 发现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情况严重的-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机械设备和配件单位

- 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单位

-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两证）
- 对出租的设备机具的安全性进行检测，并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出具检测合格证明（一报告）

起重机械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资质规定
 - 安装、拆卸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 安装拆卸前
 - 编制拆装方案
 - 制定安全措施或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使用单位应与安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
 - 总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
- 安装拆卸中
 -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
 - 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 安装完毕后
 - 安装单位应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 使用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 使用中达到规定检测期限
 - 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政府安全监督管理

- 审查时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依法采取停止供电措施，一般应提前24通知生产经营单位